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 5288 传真 (Fax.)：(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37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十九、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76
附件一：公司专利清单	79
附件二：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8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斯比特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斯比特有限	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凌康技术	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斯比特	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斯比特	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谷电子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一兴合伙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帕瓦合伙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宏腾十号	广东宏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上的股东
富镨投资	深圳富镨新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上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深圳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4）3-357号）
《公司章程》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实施的《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4）第 011 号

致：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信达指派经办本次挂牌事宜的信达律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均按照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对上述相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以及豁免股东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制作、调整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
3. 办理本次挂牌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在公司本次挂牌之申报文件报送股转公司后，根据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

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5.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6.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7.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尚需获得的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斯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年10月1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08319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2 栋 3 层、B3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夏代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5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研发及销售；电感器、传感器、线圈、电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生产。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系由斯比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斯比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已经完善《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

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本）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国金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公司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8,227,962.18 元、56,570,438.56 元和 15,660,988.4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0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00 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的行业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挂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相关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及《挂牌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和资格

公司系由斯比特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其中 10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9.27
2	刘春宣	2,030.00	29.31
3	合一兴合伙	381.00	5.50
4	成固平	345.00	4.98
5	朱建翎	340.80	4.92
6	刘翔	340.80	4.92
7	马林	282.40	4.08
8	帕瓦合伙	240.00	3.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吴永钊	114.00	1.65
10	谢荣光	60.00	0.87
11	毕福春	36.00	0.52
12	王金录	36.00	0.52
合计		6,926.00	100.00

（二）设立程序和条件

1. 2022年9月23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斯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斯比特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26,750,343.11元，按照1:0.305446065的折股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6,9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157,490,343.1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斯比特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在斯比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的股份。

2. 2022年9月22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深审〔2022〕104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斯比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26,750,343.11元。

3. 2022年9月2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43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斯比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30,532,665.90元。

4. 2022年9月23日，斯比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斯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7.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8.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22年9月29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3-105号），公司将斯比特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6,750,343.11元折合为股本6,926.00万股，超过股本的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0.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1）公司系以斯比特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公司设立行为引起潜在纠纷的情形；（2）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自主进行并独立完成生产经营中各环节工作。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已建

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是由斯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在斯比特有限所占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折股投入公司。斯比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设立时，共 1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1	夏代力	2,720.00	39.27	境内自然人
2	刘春宣	2,030.00	29.31	境内自然人
3	合一兴合伙	381.00	5.50	境内企业
4	成固平	345.00	4.98	境内自然人
5	朱建翎	340.80	4.92	境内自然人
6	刘翔	340.80	4.92	境内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7	马林	282.40	4.08	境内自然人
8	帕瓦合伙	240.00	3.47	境内企业
9	吴永钊	114.00	1.65	境内自然人
10	谢荣光	60.00	0.87	境内自然人
11	毕福春	36.00	0.52	境内自然人
12	王金录	36.00	0.5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926.00	100.00	-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2 名，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9.13
2	刘春宣	2,030.00	29.20
3	合一兴合伙	406.00	5.84
4	成固平	345.00	4.96
5	朱建翎	340.80	4.90
6	刘翔	340.80	4.90
7	马林	282.40	4.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帕瓦合伙	240.00	3.45
9	吴永钊	114.00	1.64
10	谢荣光	60.00	0.86
11	毕福春	36.00	0.52
12	王金录	36.00	0.52
合计		6,951.00	100.00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夏代力	433024197109*****	中国国籍	无
刘春宣	510102197410*****	中国国籍	无
成固平	430202195508*****	中国国籍	无
朱建翎	340204197505*****	中国国籍	无
刘翔	120103197208*****	中国国籍	无
马林	120103196310*****	中国国籍	无
吴永钊	430104196607*****	中国国籍	无
谢荣光	452124197104*****	中国国籍	无
毕福春	222303197303*****	中国国籍	无
王金录	230183198411*****	中国国籍	无

2. 非自然人股东

(1) 合一兴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一兴合伙持有公司 40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4%。

根据合一兴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7C57X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3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代力
出资总额	人民币 8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合一兴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人劳动合同、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一兴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普通合伙人	80.00	9.85
2	吴勇	有限合伙人	64.00	7.88
3	谢荣光	有限合伙人	60.00	7.39
4	彭千芳	有限合伙人	58.00	7.14
5	刘吉云	有限合伙人	56.00	6.90
6	胡忠来	有限合伙人	53.00	6.53
7	何粮普	有限合伙人	50.00	6.16
8	李光林	有限合伙人	46.00	5.67
9	夏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4.93
10	唐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	3.69
11	聂志均	有限合伙人	30.00	3.69
12	彭辉亮	有限合伙人	26.00	3.20
13	张小霞	有限合伙人	26.00	3.20
14	蔡红红	有限合伙人	24.00	2.96
15	欧远南	有限合伙人	22.00	2.71
16	刘福力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路桂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18	李华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
19	曾丽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3
20	吴清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3
21	廖伟章	有限合伙人	7.00	0.86
2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	0.86
23	陈盼菊	有限合伙人	6.00	0.74
24	张琳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74
25	刘辰	有限合伙人	6.00	0.74
26	袁桂祥	有限合伙人	6.00	0.74
27	何桂艳	有限合伙人	6.00	0.74
28	高婷	有限合伙人	6.00	0.74
29	韦英宝	有限合伙人	6.00	0.74
30	邵春旭	有限合伙人	5.00	0.62
31	何伟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49
32	邓永江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合计			812.00	100.00

合一兴合伙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经核查，合一兴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帕瓦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帕瓦合伙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5%。

根据帕瓦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9XJ43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富源工业区 B3 幢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代力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36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帕瓦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普通合伙人	22.00	11.00
2	吴永钊	有限合伙人	116.00	58.00
3	毕福春	有限合伙人	21.00	10.50
4	王金录	有限合伙人	21.00	10.50
5	农源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帕瓦合伙的合伙人夏代力、吴永钊、毕福春、王金录均为公司员工，农源钦为外部投资者。帕瓦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根据夏代力、刘春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确认，对于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由夏代力、刘春宣二人事先进行沟通，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二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夏代力的意见为准。公司股东夏代力、刘春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东夏代力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为夏代力的一致行动人。

3. 公司股东谢荣光为合一兴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吴永钊、王金录、毕福春为帕瓦合伙有限合伙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 39.13% 的股份，夏代力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代力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9.29% 的股份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公司 29.20%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7.63%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夏代力、刘春宣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于 2004 年设立时二人各自持有公司 50.00% 的股权，其中，夏代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春宣任监事、总工程师，二人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公司股份改制后，夏代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春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二人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中均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夏代力、刘春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确认，对于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由夏代力、刘春宣二人事先进行沟通，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二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夏代力的意见为准，自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发生二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夏代力、刘春宣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等资料并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最近二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未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斯比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4年2月，斯比特有限设立

斯比特有限于2004年2月13日由夏代力、刘春宣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斯比特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4年2月10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编号：深正验字（2004）第0165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2月10日，斯比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04年2月13日，斯比特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斯比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50.00	50.00	50.00
2	刘春宣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3年5月，斯比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4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夏代力、刘春宣将持有斯比特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建翎、刘翔及马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4月17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夏代力	马林	4.00	4.00
刘春宣	马林	1.00	1.00
	朱建翎	6.00	6.00
	刘翔	6.00	6.00

2013年4月15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0万元，股东夏代力、刘春宣、朱建翎、刘翔和马林分别按增资前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

根据2010年12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及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本次新增出资已实缴完毕。

2013年5月3日，斯比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3年5月10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深验〔2023〕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4日，斯比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3年5月11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深验〔2023〕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14日，斯比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天健已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编号：天健验〔2023〕3-22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斯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460.00	460.00	46.00
2	刘春宣	370.00	370.00	37.00
3	朱建翎	60.00	60.00	6.00
4	刘翔	60.00	60.00	6.00
5	马林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7年4月，斯比特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12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0万元，股东夏代力、刘春宣、朱建翎、刘翔、马林分别按本次增资前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7年4月18日，斯比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10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3-5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7日，斯比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斯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1,380.00	1,380.00	46.00
2	刘春宣	1,110.00	1,110.00	37.00
3	朱建翎	180.00	180.00	6.00
4	刘翔	180.00	180.00	6.00
5	马林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 2017年9月，斯比特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3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0万元，股东夏代力、刘春宣、朱建翎、刘翔、马林分别按本次增资前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7年9月7日，斯比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13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3-5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9日，斯比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斯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300.00	2,300.00	46.00
2	刘春宣	1,850.00	1,850.00	37.00
3	朱建翎	300.00	300.00	6.00
4	刘翔	300.00	300.00	6.00
5	马林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8年7月，斯比特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5月2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76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凌康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743.80万元。

2018年6月20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200.00万元。

根据2018年6月20日斯比特有限与凌康技术及其股东夏代力、刘春宣、朱建翎、刘翔、马林、帕瓦合伙、吴永钊、毕福春、王金录签署的《换股收购协议》，凌康技术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凌康技术10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凌康技术股权比例（%）	投资总额（万元）
夏代力	420.00	35.00	770.00
刘春宣	240.00	20.00	440.00
帕瓦合伙	240.00	20.00	440.00
吴永钊	114.00	9.50	209.00
朱建翎	40.80	3.40	74.80
刘翔	40.80	3.40	74.80
毕福春	36.00	3.00	66.00
王金录	36.00	3.00	66.00
马林	32.40	2.70	59.40

2018年7月25日，斯比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1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深验（2018）30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31日，斯比特有限已收到各方以合计持有凌康技术100.00%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00.00万元。

天健已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编号：天健验（2023）3-22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斯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2,720.00	43.87
2	刘春宣	2,090.00	2,090.00	33.71
3	朱建翎	340.80	340.80	5.50
4	刘翔	340.80	340.80	5.50
5	马林	282.40	282.40	4.55
6	帕瓦合伙	240.00	240.00	3.87
7	吴永钊	114.00	114.00	1.84
8	毕福春	36.00	36.00	0.58
9	王金录	36.00	36.00	0.58
合计		6,200.00	6,200.00	100.00

6. 2021年5月，斯比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4月24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春宣将其持有斯比特有限0.9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谢荣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合一兴合伙以人民币642.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521.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5月10日，刘春宣与谢荣光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0万元。

2021年5月19日，斯比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16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3-5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6日，斯比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2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斯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2,720.00	41.71
2	刘春宣	2,030.00	2,030.00	31.13
3	朱建翎	340.80	340.80	5.23
4	刘翔	340.80	340.80	5.23
5	合一兴合伙	321.00	321.00	4.92
6	马林	282.40	282.40	4.33
7	帕瓦合伙	240.00	240.00	3.68
8	吴永钊	114.00	114.00	1.75
9	谢荣光	60.00	60.00	0.92
10	毕福春	36.00	36.00	0.55
11	王金录	36.00	36.00	0.55
合计		6,521.00	6,521.00	100.00

7. 2022年3月，斯比特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2月23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21.00万元增至人民币6,866.00万元，由成固平以人民币1,759.5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5.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年2月25日，成固平与斯比特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22年3月22日，斯比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20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3-5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2日，斯比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86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斯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2,720.00	39.62
2	刘春宣	2,030.00	2,030.00	29.57
3	成固平	345.00	345.00	5.02
4	朱建翎	340.80	340.80	4.96
5	刘翔	340.80	340.80	4.96
6	合一兴合伙	321.00	321.00	4.68
7	马林	282.40	282.40	4.11
8	帕瓦合伙	240.00	240.00	3.50
9	吴永钊	114.00	114.00	1.66
10	谢荣光	60.00	60.00	0.87
11	毕福春	36.00	36.00	0.52
12	王金录	36.00	36.00	0.52
合计		6,866.00	6,866.00	100.00

8. 2022年7月，斯比特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7月15日，斯比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66.00万元增至人民币6,926.00万元，由合一兴合伙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年7月26日，斯比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9月5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3-9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2日，斯比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92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斯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2,720.00	39.27
2	刘春宣	2,030.00	2,030.00	29.31
3	合一兴合伙	381.00	381.00	5.50
4	成固平	345.00	345.00	4.98
5	朱建翎	340.80	340.80	4.92
6	刘翔	340.80	340.80	4.92
7	马林	282.40	282.40	4.08
8	帕瓦合伙	240.00	240.00	3.47
9	吴永钊	114.00	114.00	1.65
10	谢荣光	60.00	60.00	0.87
11	毕福春	36.00	36.00	0.52
12	王金录	36.00	36.00	0.52
合计		6,926.00	6,926.00	100.00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由斯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公司设立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9.27
2	刘春宣	2,030.00	29.31
3	合一兴合伙	381.00	5.50
4	成固平	345.00	4.98

5	朱建翎	340.80	4.92
6	刘翔	340.80	4.92
7	马林	282.40	4.08
8	帕瓦合伙	240.00	3.47
9	吴永钊	114.00	1.65
10	谢荣光	60.00	0.87
11	毕福春	36.00	0.52
12	王金录	36.00	0.52
合计		6,926.00	100.00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2022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斯比特发行406.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其中向宏腾十号发行360.00万股，向富镛投资发行46.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332.00万股。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与宏腾十号、富镛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12月8日，斯比特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25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3-11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2日，斯比特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33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7.10
2	刘春宣	2,030.00	27.69
3	合一兴合伙	381.00	5.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宏腾十号	360.00	4.91
5	成固平	345.00	4.71
6	朱建翎	340.80	4.65
7	刘翔	340.80	4.65
8	马林	282.40	3.85
9	帕瓦合伙	240.00	3.27
10	吴永钊	114.00	1.55
11	谢荣光	60.00	0.82
12	富镨投资	46.00	0.63
13	毕福春	36.00	0.49
14	王金录	36.00	0.49
合计		7,332.00	100.00

2. 2022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斯比特向合一兴合伙发行股份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357.00万股。

2022年12月22日，斯比特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30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2〕3-11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0日，斯比特累计实收股本为7,357.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6.97
2	刘春宣	2,030.00	27.59
3	合一兴合伙	406.00	5.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宏腾十号	360.00	4.89
5	成固平	345.00	4.69
6	朱建翎	340.80	4.63
7	刘翔	340.80	4.63
8	马林	282.40	3.84
9	帕瓦合伙	240.00	3.26
10	吴永钊	114.00	1.55
11	谢荣光	60.00	0.82
12	富镨投资	46.00	0.63
13	毕福春	36.00	0.49
14	王金录	36.00	0.49
合计		7,357.00	100.00

3. 2024年9月，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7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10.8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宏腾十号所持有的公司360.00万股股份、富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46.00万股股份，斯比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57.00万元减至人民币6,951.00万元。

斯比特已就上述减资事宜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斯比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年9月18日，斯比特就本次减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4年11月22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24〕3-40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5日，斯比特累计实收股本为6,951.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9.13
2	刘春宣	2,030.00	29.20
3	合一兴合伙	406.00	5.84
4	成固平	345.00	4.96
5	朱建翎	340.80	4.90
6	刘翔	340.80	4.90
7	马林	282.40	4.06
8	帕瓦合伙	240.00	3.45
9	吴永钊	114.00	1.64
10	谢荣光	60.00	0.86
11	毕福春	36.00	0.52
12	王金录	36.00	0.52
合计		6,951.00	100.00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斯比特及其前身历次股权（本）变动均已取得了所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研发及销售；电感器、传感器、线圈、电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生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斯比特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长期
2	斯比特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07296928	产品名称：电源适配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3	凌康技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长期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071,362.42 元、599,799,593.56 元、317,520,032.5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47%、99.63%，主营业务突出。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抽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投资或设立企业开展经营。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投资或设立企业开展经营；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确认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不包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2. 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一兴合伙。

夏代力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为夏代力的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部分内容。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夏代力、刘春宣、刘翔、曹泮天、李诗田；监事为马林、彭辉亮、刘吉云；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夏代力、副总经理刘春宣和朱建翎、财务总监唐丽群、董事会秘书彭千芳。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一兴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帕瓦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四川可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4	南通大润发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5	锦江区百丽电器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6	南通市卓盛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50.00%股权，已于2007年1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7	成都瑞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8	南昌隼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诗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诗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东莞市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吉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该公司28%的股权
12	汶上县多彩装饰材料销售店	公司监事刘吉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13	深圳市超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已于2006年10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14	深圳市盖普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已于2005年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15	深圳市贝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副总经理
1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乐天装饰材料经营部	公司监事彭辉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17	深圳市腾飞嘉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持有该公司27.27%的股权，已于2013年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18	安徽贝克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副总经理
19	安徽梵建鸿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0	合肥可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1	安徽合创健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负责人
23	深圳市信瑞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丽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深圳市泰晟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25	深圳市旭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深圳市诚锦辉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已于2012年1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27	东莞市虎门凯欧奶茶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
28	东莞市逢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9	东莞市王堆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6.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具备上述情形的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固平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	株洲华裕德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固平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5月注销
3	株洲大川电子有限公司	成固平曾任该公司董事
4	锦江区百丽摄影工作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5	上海品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6	应飞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诗田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诗田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深圳市宝安区新福能昌天花装饰材料行	公司监事彭辉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已于2023年5月注销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负责人
11	深圳市信瑞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丽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已于2021年3月注销
12	东莞市虎门逢缘餐饮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营者，已于2024年5月注销
13	谢荣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4	深圳市万世电子有限公司	谢荣光担任董事，已于2013年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5.70	642.68	665.66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41898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夏代力	斯比特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4189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刘春宣	斯比特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4189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朱建翎	斯比特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41898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马林	斯比特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41898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刘翔	斯比特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完毕
6	《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夏代力、刘春宣、朱建翎、刘翔、马林	斯比特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20108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夏代力	斯比特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2010838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刘春宣	斯比特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302312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夏代力	斯比特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302312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刘春宣	斯比特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履行完毕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

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一、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 / 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及其近亲属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广西斯比特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9884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 A-03-06（2）号地块第 1 幢 802 房	76.31	宿舍	无
2	广西斯比特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9859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 A-03-06（2）号地块第 1 幢 803 房	76.31	宿舍	无
3	广西斯比特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 A-03-06（2）号地块第 1 幢	76.31	宿舍	无

		0029856号	1402房			
4	广西斯比特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29858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A-03-06(2)号地块第1幢1403房	76.31	宿舍	无
5	广西斯比特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29886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A-03-06(2)号地块第1幢1703房	76.31	宿舍	无
6	广西斯比特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29887号	绿地粤桂江南片区项目A-03-06(2)号地块第1幢2003房	76.31	宿舍	无

广西斯比特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对应证书为预告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斯比特	SPTG	32555184	9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无
2	斯比特		72264073	9	2024.6.14-2034.6.13	原始取得	无
3	凌康技术	SZLK	32555183	9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注册号为72264073的商标被他人提起无效宣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个别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中外，其他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专利清单”。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公司及其

附属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1	深圳市塘尾股	斯比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	5,130.00	2023.05.01-2026.03.31	厂房、宿舍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份合作公司		区 B2 栋 3 楼、B3 栋 1 楼 101 号、C4 栋宿舍 101-103 号、C5 栋宿舍 401-412 号				
2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斯比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2 栋 4 楼	2,708.00	2023.04.01-2026.03.31	厂房	是
3	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	凌康技术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B3 栋 2 楼	3,100.00	2023.03.20-2026.03.19	厂房	是
4	深圳市华南汇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康技术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 C3 栋宿舍 404、405、406、408、412	250.00	2023.03.20-2026.03.19	宿舍	否
5	东莞市科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斯比特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 11 号华威科谷工业园第四栋、第五栋、第七栋	19,316.88	2019.02.01-2027.01.31	厂房	是
				60 间		宿舍	
6	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斯比特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起步区 B-04-04 (01) 地块标准厂房 (一期) 1 栋、2 栋、3 栋 (注)	24,787.14	2022.01.01-2027.12.31	厂房	否
7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斯比特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旺步小区 12 栋 2 单元 901、902、1001、1003 至 1005、1101 至 1105、1201 至 1204、1301 至 1304、1401、1403、1404、1501 至 1505 共 27 套房屋	1,725.72	2024.09.16-2027.09.15	宿舍	否

注：根据公司、广西斯比特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广西斯比特租赁该房产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5. 投资合同”。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凌康技术未取得其承租的上述富源工业区 C3 栋房产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房产未依法报建而存在违建情况等无法承租的风险。由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找寻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凌康技术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凌康技术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西斯比特承租的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房产权属证书。但是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均已取得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并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广西斯比特承租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瑕疵不影响广西斯比特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有效性。

2. 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

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凌康技术未取得租赁的员工宿舍的不动产权证书，但由于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凌康技术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广西斯比特承租的房产产权人已取得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并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情形不影响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承诺赔偿或补偿因租赁瑕疵给公司所造成的相关损失，上述租赁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1. 凌康技术

凌康技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凌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67525Q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3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吴永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变频器、变频节能设备，电源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绝缘监测装置及滤波电抗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能质量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电芯化成分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p> <p>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变频器、变频节能设备、电源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绝缘监测装置及滤波电抗器的生产。电能质量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电芯化成分容设备的生产；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工程、充电站系统工程、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工程、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工程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p>
-------------	--

2. 广西斯比特

广西斯比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8MA5QGXM7B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综保三路4号1栋、2栋、3栋
法定代表人	夏代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 东莞斯比特

东莞斯比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UMK33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湖畔南一街 11 号 4 栋 5 栋
法定代表人	夏代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继电器、线圈、变压器、电抗器、电感器、传感器、电器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加工；开关电源、变频器、变频节能设备、电源设备、无功补偿装置、绝缘监测装置及滤波电抗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电能质量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电芯化成分容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工程、充电站系统工程、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工程、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仪器设备租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谷电子

天谷电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67153U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3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夏代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背光源驱动单元、线圈、电感、电源组件、液晶显示器用背光驱动单元、电源组件变压器和线圈电脑配件的销售；变压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传感器的研发与销售；仪

	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的生产。
--	---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他项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1）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且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协议；（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3）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755XY240716T0001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斯比特	3,000.00	2024.07.19- 2025.07.18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复合漆包线，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21.01.01 至签订新合同日	正在履行
2	珠海东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5.28	自合同签署日起至一方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日止	正在履行
3	广东力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7.01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11.19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5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销售合同	漆包铜线，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07.01	2021.07.01-2022.06.30	履行完毕
6		框架销售合同	漆包铜圆线、扁线，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7.01	2022.07.01-2023.07.31	履行完毕
7		框架销售合同	漆包铜线，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7.15	2023.07.15-2024.12.31	正在履行
8	广东汇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6.25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3. 外协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兆东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4.01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11.27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	深圳市鸿立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4.10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5.31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腾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4.28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5.31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7	湖南俊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07.01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11.29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腾峰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9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众智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2.01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12.10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12	抚州市锐磁科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1.02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技有限公司					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13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11.29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14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1.08	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满 30 天前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自动延期有效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3.10	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满 30 天前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自动延期有效	履行完毕
16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3.20	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满 30 天前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自动延期有效	正在履行
17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1.10	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满 30 天前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自动延期有效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百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1.09	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满 30 天前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自动延期有效	履行完毕
19		采购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1.03	有效期一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此期限届满 30 天前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自动延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	桂林市恭城县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9.25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21		采购框架协议	以加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3.30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09.26	自2018年9月30日起三年，双方未在期满前60天通知终止合同，则自动延长一年，自动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0.27	自2021年11月1日起五年，双方未在期满前90天通知终止合同，则自动延长五年，自动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01.23	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依供货协议规定终止日止	履行完毕
4		供货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8.30	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依供货协议规定终止日止	正在履行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7	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后仍有业务往来或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则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年度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4.01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采购年度框架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2.31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08.08	有效期一年，未在期满前书面终止合同，则每次自动延长一年，直至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或双方另行签署同类型业务合同止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应保障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7.28	2024.6.1-2025.5.31	正在履行
10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2.02	有效期两年，合同到期后未签新协议或未书面终止协议，则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2.09	有效期两年，如到期后双方仍有业务往来或未提前 60 天通知不续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5. 投资合同

公司、广西斯比特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由广西斯比特租赁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起步区 B-04-04（01）地块标准厂房（一期）1 栋、2 栋、3 栋进行投资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736,530.13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及其他；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2,040,368.99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预提费用及其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增资和减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22年10月1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等事项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公司

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等事项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就公司减资事项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就公司减资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的修改同步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就公司终止实施减资程序事项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经审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设有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总监。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提案、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确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4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会议。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夏代力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春宣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翔	董事
4	李诗田	独立董事

5	曹泮天	独立董事
6	马林	监事会主席
7	彭辉亮	监事
8	刘吉云	职工代表监事
9	朱建翎	副总经理
10	彭千芳	董事会秘书
11	唐丽群	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为夏代力。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夏代力、刘春宣、刘翔、应飞虎、李诗田任公司董事，其中应飞虎、李诗田为公司独立董事。

应飞虎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曹泮天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一名监事为刘春宣。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吉云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荣光、彭辉亮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谢荣光、彭辉亮、刘吉云。

2023年1月，谢荣光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马林、彭辉亮、刘吉云。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夏代力为公司总经理、唐丽群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夏代力担任公司总经理、彭千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丽群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刘春宣、朱建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斯比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个别人员出于个人原因离任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斯比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个别人员出于个人原因离任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斯比特	15%	15%	15%
东莞斯比特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西斯比特	25%	25%	20%
凌康技术	15%	15%	15%
天谷电子	20%	20%	2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0335），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789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凌康技术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0321），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599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凌康技术报告期内均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天谷电子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广西斯比特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一般纳税人按 17% 税率（调整后的现行税率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凌康技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政策文件、银行回单等资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1,034,260.08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有关资助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450,452.50	《宝安区关于落实“双统筹”要求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深宝府〔2022〕16 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07,75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补贴	300,000.00	《关于开展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工作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1〕5号）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企业扩产增效资助补贴	56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20,000.00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1〕5号）
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774,381.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 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449,133.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2023 年绿色低碳扶持计划资助	286,9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2023 年上半年贡献奖励项目	2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贡献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上半年贡献奖励项目》
2024 年 1-7 月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23 年推动规上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989,469.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 2023 年推动规上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稳定增长经费	22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号）
2024 年市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

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谷电子仅从事销售业务，不涉及生产；凌康技术主要从事充电模块的研发设计以及校准、老化、组装测试、外观检查等后道加工工序。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环规〔2020〕3号）的规定，天谷电子、凌康技术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告知性备案。

公司及其其他附属公司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

1. 斯比特

根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699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已确认收悉斯比特提交的《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并对前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深圳市斯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斯比特已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斯比特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586083191001W），有效期为2023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

2. 凌康技术

凌康技术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85367525Q001Z），有效期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3. 东莞斯比特

根据《关于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7712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收悉东莞斯比特提交的《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按前述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建设。

根据《东莞市斯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东莞斯比特已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东莞斯比特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MA52UMK332001W），有效期为2023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

4. 广西斯比特

根据《关于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桂审评字〔2022〕7号），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已确认收悉广西斯比特提交的《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按前述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建设。

根据《广西斯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广西斯比特已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西斯比特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408MA5QGXM7B001Y），有效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斯比特存在未及时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广西斯比特存在未及时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的行为。斯比特、广西斯比特已主动纠正前述行为，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根据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状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检测报告结果评价达标。

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斯比特及其附属公司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代力、刘春宣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将由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曾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但公司已主动纠正该等行为，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检测报告结果评价达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因此，该等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认证体系及其证书

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H220923R0M	斯比特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2025年8月7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1758R4M/4400	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19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S32038R2M/4400	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065R6M/4400	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5年4月28日	2026年7月2日
5	CE-LVD 认证	AN504684330001	斯比特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长期
6	CE-EMC 认证	AE504688140001	斯比特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长期
7	CB 认证	JPTUV-108815	斯比特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2020年5月20日	长期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123IHMS0468602	斯比特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9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NQAGB22.0194	斯比特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8日
10	UL 认证	E328629	斯比特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2009年3月25日	长期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1751R2M/4400	凌康技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4月5日	2026年4月4日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L190964R1S	凌康技术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1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83063/0472149	东莞斯比特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2026年4月6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065R6M-1/4400	东莞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5年4月28日	2026年7月2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1758R4M-1/4400	东莞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19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S32038R2M-1/4400	东莞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1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95979/0536852	广西斯比特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0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065R6 M-2/4400	广西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19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1758R4M -2/4400	广西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19日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S32038R2M -2/4400	广西斯比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曾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但公司已主动纠正该等行为，且公司主要生产场所的环保检测报告结果评价达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因此，该等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公司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虽然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信达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一兴合伙的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其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入伙协议、合一兴合伙协议以及本管理办法签署之日起）5年内，如斯比特仍未上市，合伙企业合伙人可以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夏代力先生和斯比特股东刘春宣（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除斯比特以外的第三方按出资额的原始取得价（若有分红，应先扣除分红）回购。具体转让方式由合伙企业在确保每位合伙企业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安排。若合伙企业合伙人仍在斯比特或其

下属分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合伙协议或本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持有相应财产份额的情形并愿意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的，该合伙人可继续持有。

为配合斯比特 IPO 计划的实施，上述回购条款的效力自斯比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 IPO 申请之日终止。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斯比特的 IPO 申请或者斯比特撤回 IPO 申请，则该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否决或撤回之日恢复，直至斯比特再次提出 IPO 申请。但无论如何，回购条款的效力都将终止于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再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

经核查，合一兴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可不清理：（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合一兴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可不清理。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对公司本次挂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挂牌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信达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经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王翠萍



吴炜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一：公司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18115833213	一种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	斯比特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2019113565559	绞合线防打结装置	斯比特有限 (注)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2021112746126	快速装配式磁集成器件	斯比特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22105256254	一种汽车充电桩用无骨架变压器	斯比特	2022.05.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22105618166	一种双节点安全保护的电动车用充电桩变压设备	斯比特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23101414906	一种多线圈连绕电感	斯比特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23101727648	一种扁平线立绕电感线圈的电感器	斯比特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2023103013464	一种集成型磁性元器件绕组的绕制方法	斯比特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2023107233158	共模交流电感及其底座组件	斯比特	2023.06.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2023108610368	一种平面变压器及其磁芯	斯比特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2023112070907	一种变压器检测装置	斯比特	2023.09.19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2017203250099	一种新型变压器	斯比特	2017.03.30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2017203250101	一种变压器	斯比特	2017.03.30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2017203683875	一种变压器防短路接线结构	斯比特	2017.04.10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17204350111	一种新型变压器	斯比特	2017.04.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实用新型	2017205323427	一种新型电感器	斯比特	2017.05.15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201720678003X	多效散热电感器	斯比特	2017.06.12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18204463059	一种集成变压器	斯比特	2018.03.30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2018207012380	一种散热型变压器、电感器	斯比特	2018.05.11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1821138293X	一种集成变压器	斯比特	2018.07.18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2018212227109	一种新型电感器	斯比特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201821348404X	一种大电流电感器	斯比特	2018.08.21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18215157574	一种分体式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	斯比特	2018.09.17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2018217614127	一种伏安测试工作线	斯比特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201822172758X	一种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	斯比特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19205220453	一种一体成形线圈电感	斯比特	2019.04.17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19206852592	一种高效散热的变压器、电感器	斯比特	2019.05.14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2019206863690	一种高效散热变压器	斯比特	2019.05.14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2019223659628	绞合线防打结装置	斯比特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20213920099	一种多柱集成高频变压器	斯比特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2020219849177	一种变压器和电感器的一体线圈	斯比特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实用新型	2020230080877	一种油压引脚剪切治具	斯比特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202023159476X	一种用于变压器绕芯治具的分体式锁扣	斯比特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2020231592745	一种大电流共模电感	斯比特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23222385523	一种点锡焊接一体机	斯比特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23224003612	一种引脚冲孔成型设备	斯比特	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37	外观设计	2018305221527	带凹槽的电感器外壳	斯比特	2018.09.1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专利	2017110141279	一种自动均压的电池充放电测试电路及其使用方法	凌康技术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明专利	2019113378393	一种改进三维空间矢量调制方法及系统	凌康技术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专利	201911340548X	四桥臂逆变器的电能质量控制方法及其内嵌式重复控制器	凌康技术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明专利	2020100329372	一种闭环控制方法及系统	凌康技术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明专利	2021112597371	一种带有保护电路结构的充电模块用整流器	凌康技术	2021.10.2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明专利	2021112597367	一种具有水冷系统的变频器	凌康技术	2021.10.28	原始取得	无
44	发明专利	2021113230976	一种用于光伏储能的逆变器	凌康技术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明专利	2021113230923	一种具有 PFC 电路的整流器	凌康技术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明专利	2023102396892	一种电源及其输出负载调整率补偿电路和电压调整方法	凌康技术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专利	2023102875473	一种电池充电电路及电池充电方法	凌康技术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发明专利	2023104390388	电流检测电路、恒流电路和电池充放电保护系统	凌康技术	2023.04.23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2016213007198	一种宽电压输出范围的变压电路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2016213018169	一种宽电压输出范围的 DC/DC 变换电路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2016213027350	一种基于虚拟内阻的均流反馈电路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2016213007427	一种宽电压输出范围的 DC/DC 变换电路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2016213027399	一种两个 LLC 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2016213027365	一种三相功率因素校正电路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2016213027401	一种两个 LLC 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2016213007183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2016213017999	一种直流耐压测试无损的开关电源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2016213007431	一种宽电压输出范围的变压电路及充电桩	凌康技术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2019210164434	一种新能源车充电机一体化测试系统	凌康技术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2019210172591	一种可调电压宽范围输出的变换电路和充电机	凌康技术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2022227208906	一种降低待机损耗的电路及电源模块	凌康技术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利人名称已由斯比特有限变更为斯比特。

附件二：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斯比特	斯比特电力电源变压器电感控制系统 V1.0	2015.08.14	2015.08.14	2017SR223454	原始取得	无
2	斯比特	斯比特通讯电源变压器电感测试系统 V1.0	2015.10.16	2015.10.16	2017SR223091	原始取得	无
3	斯比特	斯比特工业控制电源变压器电感测试分析系统 V1.0	2015.12.23	2015.12.23	2017SR223502	原始取得	无
4	斯比特	斯比特平板变压器及电感控制系统 V1.0	2016.03.24	2016.03.24	2017SR223087	原始取得	无
5	斯比特	斯比特 UPS 及逆变电源变压器电感控制系统 V1.0	2016.04.07	2016.04.07	2017SR223081	原始取得	无
6	斯比特	斯比特自动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2016.06.09	2016.06.09	2017SR223077	原始取得	无
7	斯比特	斯比特自动点胶机控制系统 V1.0	2016.07.07	2016.07.07	2017SR223428	原始取得	无
8	斯比特	斯比特自动激光剥皮机控制系统 V1.0	2016.09.28	2016.09.28	2017SR223424	原始取得	无
9	斯比特	斯比特自动烫锡机控制系统 V1.0	2016.11.09	2016.11.09	2017SR223418	原始取得	无
10	斯比特	斯比特 SPT MES 信息系统 V2.0	2016.12.07	2016.12.07	2017SR224110	原始取得	无
11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CAN 通信软件[简称：CAN 通信软件]V1.83	2015.12.25	2015.11.25	2017SR041229	原始取得	无
12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DC 中断控制软件[简称：DC 中断控制软件]V1.083	2015.12.25	2015.11.25	2017SR041235	原始取得	无
13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PFC 中断控制软件[简称：PFC 中断控制软件]V1.083	2015.12.25	2015.11.25	2017SR041239	原始取得	无
14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 风扇控制软件[简称：风扇控制软件]V1.083	2015.12.25	2015.11.25	2017SR04125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 读写 EEPROM 软件[简称: 读写 EEPROM 软件]V1.083	2015.12.25	2015.11.25	2017SR041260	原始取得	无
16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 串口通信软件[简称: 串口通信软件]V1.083	2015.12.25	2015.11.25	2017SR041284	原始取得	无
17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bootloader 软件[简称: bootloader 软件]V1.083	2015.12.25	2015.11.25	2017SR041300	原始取得	无
18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15500 灯板控制软件[简称: 灯板控制软件]V1.083	2015.12.25	2015.11.25	2017SR041304	原始取得	无
19	凌康技术	LINKCON 数字电源软件[简称: 电源软件]V1.001	2016.01.25	2016.01.25	2018SR008335	原始取得	无
20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bootloader 软件[简称: bootloader 软件]V1.002	2017.11.08	2017.10.12	2019SR1221759	原始取得	无
21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CAN 通信软件[简称: CAN 通信软件]V1.001	2018.01.17	2017.12.21	2019SR1224457	原始取得	无
22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DC 中断控制软件[简称: DC 中断控制软件]V1.001	2018.07.04	2018.06.13	2019SR1224447	原始取得	无
23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PFC 中断控制软件[简称: PFC 中断控制软件]V1.001	2018.08.13	2018.07.26	2019SR1224452	原始取得	无
24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读写 EEPROM 软件[简称: 读写 EEPROM 软件]V1.001	2018.12.25	2018.11.25	2019SR1224231	原始取得	无
25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串口通信软件[简称: 串口通信软件]V1.001	2019.04.16	2019.03.13	2019SR1224442	原始取得	无
26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风扇控制软件[简称: 风扇控制软件]V1.001	2019.06.18	2019.05.16	2019SR1220196	原始取得	无
27	凌康技术	凌康数字电源 R75060G6 灯板控制软件[简称: 灯板控制软件]V1.001	2019.10.09	2019.09.11	2019SR1220594	原始取得	无
28	凌康技术	三相维也纳 PFC 控制软件 V1.0	2019.12.25	2019.11.25	2023SR045318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凌康技术	凌康单片机控制软件 V1.0	2020.07.25	2020.6.20	2023SR0453168	原始取得	无
30	凌康技术	数字电源宽范围输出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20.12.25	2020.11.25	2023SR0453169	原始取得	无